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股務月報

115/08

目 錄

【證期局】

- 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之業務種類之令(金管證投字第1150382965號)
- 有關會計師法第43條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28條規定之解釋令。(金管證審字第1150382918號)

【交易所】

- 修正本公司「證券商可動用資金淨額之計算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如附件，除第五條第二項後段及第四項自115年10月1日起實施外，餘自公告日起實施。

【櫃檯買賣中心】

- 公告修正本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4條、第5條之1及第6條之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 公告修正本中心「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及「對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等2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集保結算所】

- 集保結算所展現臺灣數位創新成果 攜手亞太共探投資人服務新趨勢

【稅務新聞】

- 父母贈與婚嫁子女財物100萬元內，不計入贈與總額
- 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應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
- 被繼承人遺留股票「應收股利」申報指南：上市櫃與非上市櫃公司認定基準

【證期局】

●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之業務種類之令(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296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2965 號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核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含兼營），經本會許可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完成換發營業執照後，得經營以下業務：

- (一)接受客戶委任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證券投資顧問服務。
- (二)接受客戶委任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並代為執行交易。
- (三)接受客戶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並代為執行交易。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前點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所稱客戶應以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為限。所稱專業投資機構，係指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 (二)所稱具運用決定權之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並與客戶約定由客戶依其所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 (三)所稱代為執行交易，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託代理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前點業務，應與客戶訂定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明定其與客戶間因委任所生之各項權利義務內容，至少包括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投資或交易範圍之約定與變更、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授與及限制、證券經紀商之指定與變更、委託報酬與費用之計算等。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客戶辦理前點業務涉及代為執行交易者，得不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一款及證券投資顧問事

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前開事業及其人員不得有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規定之限制。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前點業務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所稱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作業原則，準用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六〇〇四一六一二號有關防範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之令規定。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第一點業務，應於每月第五個營業日前，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規定辦理資訊申報。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二〇三八四六八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回目錄》](#)

●有關會計師法第 43 條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8 條規定之解釋令。(金管證審字第 11503829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50382918 號

- 一、依據會計師法第四十三條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二、經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於合夥契約或章程，訂明工作底稿之所有權。倘查核工作底稿係屬會計師所有，查核工作底稿應由共同查核簽證會計師共同負善良保管之責任，嗣後業務事件主管機關調閱時，若有任何一方無法提示查核工作底稿，另一方應負責提示相關查核工作底稿影本，否則雙方均應負擔未提示工作底稿之責任。倘查核工作底稿係屬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則會計師退出會計師事務所時，查核工作底稿應由會計師事務所保管，惟會計師因繼續承接該客戶而需借閱以前年度之查核工作底稿或因法院或有關政府機關依法調閱時，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拒絕。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金管證六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八二〇〇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五〇三八二九一八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回目錄》](#)

【交易所】

●修正本公司「證券商可動用資金淨額之計算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如附件，除第五條第二項後段及第四項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外，餘自公告日起實施。

發文字號： 臺證輔字第 1150013568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115 年 07 月 17 日

相關法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可動用資金淨額之計算作業要點
第 2、3、5、6、9 條 (115.07.17)

要 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證券商可動用資金淨額之計算作業要點」部分條文，除第 5 條第 2 項後段及第 4 項自 115.10.01 起實施外，餘自公告日起實施。另自 115.08.17 起，交易時間內每 30 分鐘，傳送訊息通知證券商受託及自行買賣已輸入金額，以協助即時掌握額度使用情形

主 旨：修正本公司「證券商可動用資金淨額之計算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如附件，除第五條第二項後段及第四項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外，餘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 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50346913 號函同意備查。

公告事項：一、因應近期資本市場交易量能持續成長，並使可動用資金淨額即時反映證券商財務狀況，兼顧證券商風險管理、市場交易安全及投資人權益保障，爰修正本公司「證券商可動用資金淨額之計算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正條文中第五條第二項後段增訂證券商停止輸入後仍得受理並輸入普通交割買賣之賣出委託，以及第四項有關停止輸入買賣申報後得動態恢復輸入之機制，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請證券商配合辦理資訊系統與作業程序等調整作業。

三、另本公司自 115 年 8 月 17 日起，每日交易時間內（9：00-17：

00)，自開盤起每 30 分鐘，於主機系統傳送單筆訊息予各證券商，通知受託及自行買賣已輸入金額，以協助證券商即時掌握受託及自行買賣額度使用情形。

- 相關圖表：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可動用資金淨額之計算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PDF](#)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可動用資金淨額之計算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DOC](#)

《回目錄》

【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修正本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 4 條、第 5 條之 1 及第 6 條之 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06 日

發文字號：證櫃債字第 11500657101 號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50139821 號函及本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 19 條規定。

公告事項：

為鼓勵證券商積極發展高資產客戶業務，並擴大證券商金融商品及服務，故放寬證券商申請高資產客戶業務之資格條件，以及擴大證券商海外子公司所發行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之銷售對象，爰修正旨揭規章條文。

附件：

[115006571011-1.docx](#)

[115006571011-1.odt](#)

[《回目錄》](#)

●公告修正本中心「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及「對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等 2 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1500653181 號

依據：本中心「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下稱審閱財報作業程序)第 20 條及「對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下稱內控查核作業程序)第 10 條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50347973 號函。

公告事項：

旨揭規章修正重點係考量第一上櫃公司申報辦理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案件，應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其風險屬性業透過上櫃監理機制及承銷商協助有所降低，爰增訂本中心審閱財報作業程序第 4 條第 7 項及內控查核作業程序第 3 條第 7 項，明定該等公司不適用提高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頻率之規定。

附件：

[115006531811-1.docx](#)

[115006531811-1.odt](#)

[《回目錄》](#)

【集保結算所】

●集保結算所展現臺灣數位創新成果 攜手亞太共探投資人服務新趨勢

發文日期：2026/07/01

第 26 屆亞太地區集保組織中階幹部研討會(ACG Cross Training Seminar, CTS) 於 6 月 23 日至 26 日在泰國曼谷舉行，吸引來自亞太地區近 30 家集保機構、約 110 位代表齊聚交流，共同探討資本市場數位轉型與投資人服務發展趨勢。

集保結算所此次以 ACG 投資人服務工作小組(Investor Services Task Force, ISTF)召集人身分，主辦「從交易後基礎設施到投資人導向數位服務：集保機構角色的演進(From Post-Trade Infrastructure to Investor-Centric Digital Services: The Evolving Role of CSDs)」專題研討會，分享臺灣推動投資人數位服務的創新成果與實務經驗，獲得與會代表高度關注。

隨著金融科技快速發展，集保機構角色亦逐漸由傳統交易後(Post-Trade)基礎設施提供者，延伸至整合數位服務與數據應用的重要平台。本次研討會聚焦各國如何運用科技提升服務效率與投資人體驗，並交流推動投資人數位服務的發展策略與成果，展現亞太集保機構因應市場變革、持續創新服務的共同願景。

本屆研討會邀請韓國、土耳其、哈薩克、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印度及印尼等國集保機構，共 12 位講者分享其實務經驗與未來規劃。臺灣集保結算所亦於會中展示「集保 e 手掌握 App」結合開放銀行 3.0 的多元應用，以及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專區所提供的個人金融資產組合與投資績效查詢之功能，其兼具普惠性及便利性的設計理念，深獲各國與會代表讚揚。

此外，集保結算所亦受邀參加韓國集保(KSD)主持的專題工作小組，就我國「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平台」進行經驗分享。透過強化投資人與發行公司的互動連結，集保平台有效提升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度，展現臺灣在推動股東行動主義及數位創新服務等領域的豐碩成果。

集保結算所表示，身為 ACG 執行委員會成員，未來將持續深化與各國集保機構合作，掌握全球金融市場創新服務與數位化發展趨勢。此外，透過國際交流活動，不僅分享臺灣數位創新成果，亦可汲取國際經驗導入國內市場應用，強化我國資



本市場競爭力與國際鏈結。期盼攜手亞太夥伴共同打造更具韌性、普惠性與永續性的資本市場生態系，為投資人創造更優質的服務體驗。

《回目錄》

【稅務新聞】

●父母贈與婚嫁子女財物 100 萬元內，不計入贈與總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有民眾詢問在子女婚嫁時，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作為結婚賀禮，是否須課徵贈與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各自贈與其子女價值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下之財物，可不計入贈與總額。也就是說，父母除每人每年可適用贈與稅免稅額 244 萬元外，於子女結婚時，還可各自贈與 100 萬元婚嫁財物，不計入當年度贈與總額。

該局舉例說明，例如甲君的女兒於 115 年 10 月完成結婚登記，甲君於同年 9 月贈與女兒現金 100 萬元作為結婚賀禮，並於 11 月再贈與 244 萬元協助購屋。前 100 萬元屬婚嫁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後 244 萬元則可適用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因此甲君當年度贈與女兒共 344 萬元，仍無須繳納贈與稅。若甲君配偶亦於同年度比照相同方式贈與女兒 344 萬元，亦可適用相同規定。

該局提醒，稽徵實務上考量民情風俗，父母於子女完成結婚登記日前後 6 個月內所為之贈與，贈與人如主張屬婚嫁贈與，並檢附已完成結婚登記之戶籍資料(如戶籍謄本)，即可認定為子女婚嫁時之贈與，適用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規定。如對婚嫁贈與或贈與稅申報仍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張小姐

電話：(04) 8332100 轉 115

[《回目錄》](#)

●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應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5年者，交易該公司股票之所得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該局說明，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之計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含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並應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並檢附買賣契約書、證券交易稅繳款書、收付款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該局舉例，甲君於113年以每股新臺幣（下同）20元出售其於108年以每股10元購買之未上市櫃A公司股票200萬股，成交總價格為4,000萬元，繳納證券交易稅12萬元，惟甲君於辦理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經該局查得，以出售成交總價格減除甲君取得A公司股票之原始取得成本2,000萬元（200萬股×10元）及出售時繳納證券交易稅12萬元，核算甲君證券交易所得1,988萬元（4,000萬元-2,000萬元-12萬元），加計甲君當年度綜合所得淨額112萬元，核定基本稅額270萬元【〔（1,988萬元+112萬元）-免稅額度750萬〕×20%】，除補徵稅額並依規定處罰。

該局提醒，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今（115）年6月1日截止，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漏未申報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 侯股長 06-2223111 轉 8128

[《回目錄》](#)

●被繼承人遺留股票「應收股利」申報指南：上市櫃與非上市櫃公司認定基準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投資股票，倘被投資公司於被繼承人死亡年度配發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即應收股利），應否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須按「股票類型」及「基準日」加以判定。

有關被繼承人所遺有不同類型的股票，其應收股利及遺產或所得的認定基準如下：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以「除權（息）交易日」為準。若被繼承人死亡時，持有的股票發行公司已經公告除權或除息基準日（即除權息交易日），而該基準日係在死亡日之前（含當日），表示領取股利的權利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確定。

二、未上市、上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以「股東會決議基準日」為準。若該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並未決議公告除權基準日，則以股東會決議訂定分派該項股票股利的發放日為基準日。

三、股利屬於「被繼承人的遺產」或「繼承人的所得」，關鍵在於權利取得的時點與死亡日的先後順序。若上述各類型股票的基準日發生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前（含當日），該筆股利屬於被繼承人的遺產，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如基準日發生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後，該股利不視為被繼承人的遺產，屬於繼承人的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持有某上市公司股票，該公司公告 115 年 6 月 1 日為除息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5 元；惟甲君於 115 年 6 月 5 日過世。因「除息日」在死亡日前發生，領取股利的權利在甲君生前就已確定，故該筆股利應併入甲君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反之，若「除息日」晚於甲君死亡日，則這筆股利不視為甲君的遺產，應併入繼承人領取年度各類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前，請先向配發股利的公司或代理證券商確認基準日，並按前揭認定原則正確區分屬於被繼承人遺產或繼承人所得，依規定辦理申報。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至該局網站查詢相關法令。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460

[《回目錄》](#)